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乔锋智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673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乔锋智能”，股票代码为“301603”。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0元/股，发行数量为3,019.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03.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即安信资管乔锋智能高管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乔锋智能资管计划”）和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保投基金”）。其中，乔锋智能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583,018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56%，中保投基金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454,982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1.44%。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038,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因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无需向网下回拨。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90.6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24.5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

根据《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177.3195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83.0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07.6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07.6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69807908%，有效申购倍数为3,706.34059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4年7月3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03.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其中，乔锋智能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583,018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56%，中保投基金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454,982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1.44%。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038,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因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无需向网下回拨。

截至2024年6月25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已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安信资管乔锋智能高管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583,018	68,449,977.00	12
2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	3,454,982	91,557,023.00	12
合计			6,038,000	160,007,000.00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982,590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17,538,635.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93,41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475,365.0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076,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20,014,00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209,865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0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93,410股，包销金额为2,475,365.00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0.31%。

2024年7月5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获配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保荐承销费用	5,600.25
审计及验资费用	1,450.00
律师费用	1,443.4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76.42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68.37
合计	9,038.43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发行手续费用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3321320、0755-81682750、0755-81682752、021-55518510

发行人：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4-04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首席风险官聂小刚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后正式履职。

近日，聂小刚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聂小刚先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朱健董事长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聂小刚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768号

联系电话：021-38676798

传真：021-38670798

电子邮件：dshbgs@gtjas.com

特此公告。

附件：聂小刚先生简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附件：

聂小刚先生简历

聂小刚，男，52岁，经济学博士，2021年6月28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首席风险官。聂先生曾先后担任国泰证券有限公司投行三部员工；本公司总裁办公室主管、副经理，营销管理总部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处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总裁；本公司战略管理部总经理兼权益投资部总经理、战略投资部总经理、战略投资及直投业务委员会副总裁，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本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公告编号：2024-03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0	—	2024/7/11	2024/7/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4年6月2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二)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本公告不适用于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刊载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的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三)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8,264,705,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1.54亿元（含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58.19%，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18.54%，本次利润分配影响偿付能力充足率约-2.71个百分点。本次利润分配后，本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仍保持较高水平，符合监管要求。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0	—	2024/7/11	2024/7/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 实施办法

除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外，其他本公司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三) 扣税说明

1. 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3元。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8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其股息红利所得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87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 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86（10）6363 2963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关于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24年7月8日起对旗下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不收取申购费，但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D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的D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自2024年7月8日起，本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的代码为021769，简称：海富通瑞福债券D。增加D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将形成A类、C类和D类三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A类基金份额（简称：海富通瑞福债券A，基金代码：519137）、C类基金份额（简称：海富通瑞福债券C，基金代码：017109）或D类基金份额（拟增设的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在2024年7月8日前（含2024年7月8日）已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无任何改变，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继续持有、赎回或转换无任何改变，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受任何影响。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万元，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D类基金份额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申购费率、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如下所示：

（1）管理费率（与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一致）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

（2）托管费率（与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一致）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

（3）申购费率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4）赎回费率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D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业务类型	份额持有期	D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赎回	7日以下	1.50%
	7日（含）以上	0%

（5）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D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D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D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自动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基金销售服务费由基金管理人代收，基金管理人收到后按照相关协议支付给各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本基金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

二、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公告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及D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进行披露，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三、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相关业务安排

自2024年7月8日起，投资人可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如新增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见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因增加D类基金份额，本公司就《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上述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五、重要提示

1、自2024年7月8日起，本基金并存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2、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在官网披露，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将自2024年7月8日起生效。

3、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共同受《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束，同一类别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权利，凡《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中对基金份额的提及，未做特别说明的，均适用于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

4、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

5、在分红方式上，投资人可对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分红除息日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

6、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公告等文件。　投资者可访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5日

附件：

1.《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2.《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1.《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43、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45、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43、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事项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45、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六、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六、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事项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2.《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6-37层（200120） ……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3]48号…… （二）基金托管人 …… 注册资本：人民币5,069,732,305.00元 ……	（一）基金管理人 ……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8层1802-1803室以及19层1901-1908室 ……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3]48号 …… （二）基金托管人 …… 注册资本：人民币660,359.0792万元 ……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三）估值差错处理 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当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信息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的，由此造成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造成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三）估值差错处理 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当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信息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的，由此造成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造成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十一、基金费用	（三）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三）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7月9日起对旗下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根据基金管理人信息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管理费及托管费调整情况

本基金管理费年费率将从0.25%下调至0.15%，托管费年费率将从0.1%下调至0.05%，具体修改如下：

1、管理费调整情况

将基金合同“第十七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之“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的：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2、托管费调整情况

将基金合同“第十七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之“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的：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修改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根据上述调整，本公司对《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主要修改详见附件《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应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披露。

三、重要提示

1、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自2024年7月9日起生效。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公告等文件。　投资者可访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5日

附件：

1.《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2.《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件1.《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6-37层（200120） ……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8层1802-1803室以及19层1901-1908室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玖元整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
第十七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

附件2.《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6-37层 …… （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 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国际贵金属买卖；海外分支机构经营与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8层1802-1803室以及19层1901-1908室 …… （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 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国际贵金属买卖；海外分支机构经营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有效期至2021年8月21日）。
十一、基金费用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